

呈報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字第 四三三

號

湖北省建設廳巴成公路養路段

事

由

遵令呈報本段統計人員資歷表祈核轉由

(一) 案查前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六三三號訓令檢發統計人員資歷表飭即指定人填報彙轉茲復奉施廳建一字第三三〇號咸代電催飭填報各等因

(二) 查本段各種統計事項向由數人兼辦前奉施廳建一字第六三三號訓令指定統計工作人員曾經呈報在卷二

(三) 奉電催前因遵已將統計人員資歷表依式填齊理合貴請

鑒核存轉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案字第 30404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

附賁統計人員資歷表二份

巴成公路養路段工程師楊清琅



統計人員資歷表

[illegible]